



臺南市政府
TAINAN CITY GOVERNMENT

0206善款專案報告

111年3月24日

報告人:社會局

陳榮枝局長



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

0206善款收入:42億8,959萬1,353元

0206震災78案計畫 預估金額	截至111年3月22日 執行金額
28億429萬8,911元	26億3,467萬3,190元

市府運用0206善款辦理共78案扶(慰)助計畫金額計28億429萬8,911元

截至111年2月28日0206善款結餘款金額為14億8,529萬2,442元。

0206善款專款專用

由委員會逐項監督審議

- **設立專戶:**

市府設立專戶、訂定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(附件1)，並設置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。

- **委員共決:**

自105.03.22召開第1次「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」會議，第20次會議於111年1月26日辦理完畢。善款使用由各委員共同審議決議。

- **公開透明:**

每項善款使用方案都須經參與委員的充份討論，以及委員會的審議認可；社會局於每個月10號將善款的收入、支出公告於市府及社會局網站，並依據臺南市議會105年4月11日南議議事字第10500002038號函辦理，將善款收支情形表函送臺南市議會。

0206震災計畫各局處運用及辦理情形-1

局處	案件數	預估金額(元)	結案	續辦案件	截止111年3月22日 執行金額(元)
社會局	21	6億6,232萬8,590	18	3	6億4,802萬8,101
都市發展局	10	1億5,360萬9,201	8	2	1億3,387萬8,223
市場處	2	8,849萬6,682	0	2	0
工務局	20	16億6,795萬5,712	19	1	16億3,515萬4,820
法制處	2	206萬	1	1	82萬
教育局	3	1億5,025萬8,185	3	0	1億4,945萬1,505
永康區公所	1	1,225萬	0	1	0
文化資產管理處	2	1,275萬5,710	2	0	1,275萬5,710
財政稅務局	11	2,884萬4,441	11	0	2,884萬4,441
交通局	1	2,332萬8,800	1	0	2,332萬8,800
水利局	1	8萬5,090	1	0	8萬5,090
消防局	1	10萬	1	0	10萬
歸仁、中西、大內區公所 辦理指定捐款	3	222萬6,500	3	0	222萬6,500
合計	78	28億429萬8,911	68	10	26億3,467萬3,190

0206震災計畫各局處運用及辦理情形-2

局處	轉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監督執行(續辦案)
社會局	1.入厝禮金(預估補助中西區文和街13戶、維冠大樓75戶、幸福大樓12戶、東區大智里47戶、其他地區重建重購者15戶，共162戶，每戶1萬2,000元，預估金額194萬元，已補助文和街13戶、幸福大樓4戶及其他地區40戶，共57戶、68萬4,000元) 2.受災民眾搭乘復康巴士補助(補助2名災民復健交通使用，預估金額5萬3,000元，執行期為111年，惟後每年評估使用需求) 3.受災民眾生活照顧扶助(補助18位災民每月生活照顧及醫療費用扶助，生活扶助金3,000元/月*5人、4,000元/月*6人、5,000元*2人、6,000元/月*2人、1萬元/月*2人，另看護費及醫院復健費2萬6,000元/月*1人，執行期間:111年4月起至115年12月。)
都市發展局	1.受災戶租金補貼 (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。預估金額3,451萬3,600元，執行2,558萬646元) 2.永康維冠大樓貸款利息補貼 (預估金額1,600萬元，執行539萬8,346元)
市場處	1.大智市場1-2樓超市空間價購案(預估金額8,703萬3,572元) 2.大智市場1-2樓超市空間相關稅費管理費(預估金額146萬3,110元)
工務局	震災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 (預估金額6,746萬6,000元，執行3,466萬5,108元，已發放1,576件)
法制處	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(被害人於提起「提起賠償訴訟」、「聲請保全程序」或「強制執行程序」時，提供「補助律師費」及「預納裁判費」之扶助。預估金額200萬元，執行76萬元，已補助25案。)
永康區公所	維冠大樓建置鄰里公園案(預估金額1,225萬元)

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 轉成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

- **階段性任務：**

0206震災迄今已逾6年，針對受災民眾所辦理的各項扶(慰)助以及三棟大樓的重建等階段性任務。

- **延續性任務：**

為使社會各界捐款0206震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經多次0206善款委員會審議(第12次至20次會議)決議，將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結餘款14億8,529萬2,442元(含各計畫已匡列之預算數)轉至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。

辦理0206捐款人異議聲明公告

- **法源依據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**

「...通知捐贈人或公告之，並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，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捐贈人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異議時，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。」

- **公告期間：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**

市府比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辦理捐款人聲明0206捐款人於該期間提出異議者，由社會局辦理返還原捐款30%。於公告截止日止皆無人提出異議，故於3月4日正式運作並召開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。

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

- **訂定管理要點:**

設立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專戶管理，訂定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」(附件2)，並設置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監督審議。

- **召開重災委員會:**

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包含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以及0206地震災害災民代表等共15人，其中包含原0206地震災害委員會中續任者有10位，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已於111年3月4日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- **執行監督審議任務:**

市府持續秉持初衷，為持續關懷0206受災民眾，倘有扶助之需仍可提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。

附件1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5年3月7日府社團字第1050204303號令發布，並自105年2月6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05年12月8日府社團字第1051160879號令修正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1年1月10日府社助字第1110099860A號令修正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及運用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，特設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，本府設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專戶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。
- （二）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之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。
- 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(續)

四、本專戶款項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生活扶助：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、租金補貼及死亡、傷害、住院、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。
- (二) 醫療救助：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。
- (三) 子女教育：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、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。
- (四) 生活及身心重建：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、心理諮詢、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。
- (五) 災後建築重建事宜。
- (六) 災民法律扶助費用。
- (七)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、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。
- (八) 其他必要之經費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人至五人。
- (二) 律師、會計師及建築師、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共三人。
- (三)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- (四) 災區民眾代表三人。

附件1

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(續)

前項第三款之社會公正人士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(一) 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七、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一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辦理本會行政（幕僚）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，其決議事項，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
十四、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五、本專戶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，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。

附件2

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110年1月6日府社助字第1091606274號函訂定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110年12月23日府社助字第1101536038號函修正第五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為管理及運用各項重大災害賑災捐款，特設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，本府設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專戶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專戶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專戶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經委員提案，並經本會決議提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。
- （二）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賸餘款。
- （三）捐款孳息。
- 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附件2

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(續)

四、本專戶款項之運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 各重大災害捐款應依專款專用原則，經本會審議後用於重大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。

(二) 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賸餘款，經本會審議後用於災害預防及災民救助、災後復原重建等直接有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(一) 本府所屬機關代表七人。

(二) 會計師代表一人。

(三) 律師代表一人。

(四) 災民代表二人。

(五) 社會福利學者或工程、醫療專家二人。

前項之學者、專家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：

(一)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，講授社會工作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
(二) 曾任或現任執業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、水利技師及醫師、執行其他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(續)

六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災害情況急迫而有必要或單一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經召集人同意後動支，但應提下次會議追認。

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會議時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專戶之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由本府社會局定期辦理上網公開徵信。

簡報結束

